

3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造成疫情从禄口国际机场向社会传播,缪某某、汪某某等人因拒不执行航空运输领域消毒保洁等防疫措施,在2021年7月10日,中国国际航空CA910航班在抵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后,机场消毒、保洁人员存在操作不规范、例行检查有人员漏检等原因,导致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未被第一时间发现,病毒进一步向社会传播。

现代快报+记者 刘遥

批捕5人! 禄口机场疫情扩散详情披露

消毒、保洁不规范,例行检查有人员漏检

消毒操作简化、虚假填报消毒记录单,保洁人员混岗

2020年3月,南京某某卫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卫生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京营业部签订《消毒处理委托协议书》,由某某卫生公司承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航空器消毒处理服务业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某某卫生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防控方案和操作技术指南,制定了该公司《检疫处理操作(新冠肺炎)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在《方案》起草过程中,某某卫生公司总经理缪某某、分管机场检疫处理部和质量技术部的副总经理汪某某、机场检疫处理部主持工作的副经理杨某某等人针对上述操作技术指南中“应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对重点部位进行擦拭”等规定,以人力紧张、工作量较大、增加成本为由,将“抹布擦拭消毒”改为“消毒液喷洒消毒”。

2020年4月,某某卫生公司《方案》实施。其后的消毒作业中,某某卫生公司未组织开展针对新冠肺炎病毒的消毒作业培训,消毒作业中普遍存在消毒时间短、消毒剂用量不足并虚假填报消毒记录单的现象。12月,某某卫生公司被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投诉。接到投诉后,缪某某、汪某某、杨某某三人召集某某卫生公司机场检疫部全体人员开会,从节约成本、创造利润的角度考虑并未整改。后某某卫生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反馈了虚假的整改意见。

2021年5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机场等重点场所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的要求。该指南规定,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至2021年7月20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某某卫生公司《方案》未作更新。

2019年12月,上海某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环境公司)与东部机场集团达成《飞机客舱保洁服务合同》协议,由某某环境公司承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2航站楼国际航班以及T1、T2航站楼部分国内航班的飞机客舱保洁业务。2021年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指南(第七版)》规定“入境保障区域工作人员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尽量固定工作及上下班路线,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同时明确了“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某某环境公司总经理凌某某、负责某某环境公司南京分公司全面工作的负责人张某某、负责某某环境公司南京分公司日常运行工作的项目经理唐某某明知上述规定,但为节省成本、追逐利润,一直将保洁人员混合使用,保洁员休息室、摆渡车等设施也一并混用,企图通过混岗混流做到国际、国内航班保洁“两不误”;同时,该公司从未组织保洁员工开展规范穿脱防护服的培训,甚至在2021年1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发现、通报某某环境公司保洁员防护服穿脱、垃圾袋捆扎不符合防疫要求等问题时,唐某某仍未向凌某某、张某某汇报,直接出具整改反馈意见但未实际落实。此外,某某环境公司南京

分公司未落实重点岗位员工健康状况监测的要求,在2020年中期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后便不再上报,凌某某、张某某对此未进行监管。

消毒作业不规范、有人员漏检导致病毒传播

2021年7月10日,中国国际航空CA910航班从俄罗斯莫斯科飞抵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其中乘客于某(后经认定系该次疫情的唯一传染源,其所携带病毒为本次江苏全省疫情的父代病毒)出现新冠肺炎症状。航班入境后,由某某卫生公司负责航空器消毒、某某环境公司负责客舱保洁。

该航空器应进行消毒的面积为279.1平方米,根据相关操作技术指南,消毒作业时间为10分钟,消毒剂季铵盐用量应为4200ml至5600ml之间,对通道区、盥洗区及厨房等重点区域应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擦拭表面。但在实际消毒作业中,某某卫生公司消毒人员按照130平方米的面积对客舱进行消毒,两名消毒人员分别在客舱内停留3分46秒和6分21秒,消毒剂季铵盐用量约2900ml,也未对重点区域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进行擦拭。因消毒时间、消毒剂用量严重不足,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客舱内新冠肺炎病毒未能彻底杀灭,仍残留在盥洗区等部位。

某某卫生公司消毒结束后,某某环境公司保洁人员进入客舱进行保洁。在保洁过程中,出现保洁人员现场脱卸防护服不规范、橡胶手套未覆盖防护服袖口、作业过程中手套滑落、用手套擦拭面部及接触皮肤等不规范问题,导致保洁人员接触并感染新冠肺炎病毒。随后,因某某环境公司将国际、国内航

班保洁人员混岗混流,共用摆渡车、休息室,导致新冠肺炎病毒在该公司保洁人员之间传播。2021年7月12日、13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展核酸检测例行“周周检”,某某环境公司保洁人员漏检16人(漏检人员中有6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7月15日至7月19日,某某环境公司5名保洁员先后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等症前症前往医院就诊,唐某某对上述情况均不掌握,导致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未被第一时间发现,病毒进一步向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进而向社会传播。

2021年7月19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展核酸检测“周周检”,发现9管混采咽拭子检测呈阳性,感染者均为机场保洁人员和地面服务人员。江苏省、南京市随即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随后,南京市、扬州市等地出现大规模新冠肺炎疫情。7月19日至8月30日,江苏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820例,给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2021年8月9日,经江苏省公安厅指定管辖,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先后对某某卫生公司、某某环境公司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措施。

9月1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三级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团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同步派员开展提前介入工作。

11月22日,侦查机关以犯罪嫌疑人缪某某、汪某某、杨某某、凌某某、张某某、唐某某等6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批准逮捕。

12月11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缪某某等5人批准逮捕,对因身体状况不适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3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严重违反防控规定,造成疫情广泛传播的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嫌疑人正是去年隐瞒行程引发扬州地区疫情扩散的毛某某,近日她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现代快报+记者 刘遥

南京毛某某隐瞒行程引发扬州疫情被批捕

不听劝告连续4天在扬州打牌、逛街

最高检公布的案例中载明:2021年7月16日至20日,毛某某多次在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棋牌室打牌,一同打牌的有多名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清洁工作人员。

同年7月20日,南京发布《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发生新冠病毒检出阳性情况的通报》,要求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市民需支持配合。毛某某听到小区喇叭通知并接到邻居提醒她做核酸的电话,可她轻率地认为自己不可能感染新冠病毒,就没有去。

每月中下旬,毛某某都要去扬州给母亲报销医药费并购买药品。7月21日,因担心疫情严重无法离开南京,毛某某于当日6点40分乘坐公交车到江宁汽车客运站,经测温、登记苏康码后,于8点40分乘坐大巴离开南京,10点到达扬州西部客运枢纽。

经查验身份证件、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后,毛某某被车站工作人员留下进一步核实情况,并被告知扬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签署内容含“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到居住地社区报备”的《承诺书》。后来,毛

某某乘坐公交车到姐姐家,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某小区。当日中午,毛某某的邻居、同学都打电话告知她,南京新冠疫情严重,提醒她尽快进行核酸检测。可毛某某还是不以为然,并于当日下午至扬州某棋牌室打牌3小时,全程未佩戴口罩。而该棋牌室也没有执行戴口罩、测体温等防疫措施。

7月22日,毛某某出现流鼻涕、轻度发热症状后,依旧没有采取防护措施,还前往棋牌室打牌。当日17点,扬州指挥部发布《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要求7月6日以来有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主动向社区报告,立即开展核酸检测,通告在电视、报刊、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当日,与毛某某在南京棋牌室打牌的高某某,被确诊为新冠阳性。

7月23日,毛某某仍未采取防护措施,继续外出购物、打牌。

7月24日12点,丈夫发微信告知毛某某,他们居住的南京某小区有确诊病例,已被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小区已于23日18时起被封闭。毛某某仍未按照防疫要求向扬州当地社区报备,也未进行核酸检测,继续前往棋牌室打牌、外出购物、就餐,期间未佩戴口罩。

7月25日、26日,毛某某发热症状持续,

在家休息。

7月27日14点9分,扬州警方接到知情群众举报,会同扬州当地社区寻找毛某某,并至社区卫生站询问。当日14点46分,毛某某因病情加重,前往社区卫生站就诊,表示自己发热需要挂水治疗。卫生站人员按规程拒绝接诊发热病人,并且告知毛某某需要至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同时询问毛某某是否为社区正在寻找的相关人员,其予以否认。之后,毛某某自行前往扬州友好医院就诊,途中多次接到警方、疾控部门电话联系,均不回答问题或挂断电话。当日15点,毛某某在接受医务人员问询时,故意隐瞒了南京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谎称在1个月前即从南京至扬州,并否认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警方获知毛某某在友好医院后,立即前往该处将其控制,并询问其14天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毛某某未如实告知。鉴于毛某某多次拒不配合调查,具有较大感染风险,当晚,其被转移至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隔离就诊。

7月28日,毛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其间公安机关多次对毛某某进行询问、讯问,其直至9月13日第4次接受讯问时才全部交代自己的活动轨迹和接触史。

严重妨害扬州疫情防控秩序被批捕

毛某某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扬州友好医院被封闭,大量医护人员被隔离。经查,毛某某密切接触者169人、次密接570人被采取隔离措施,其中70人确诊,当地政府为疫情防控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毛某某的行为严重妨害了扬州疫情防控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1年7月29日,因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对毛某某立案侦查。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立即与公安机关协调提前介入,省、市、区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派员引导案件侦查工作,收集固定关键性证据,同时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有关部门加强对棋牌室等场所的管理,出台相关规定,压实经营者的社会主体责任,堵塞疫情防控漏洞。8月17日,公安机关对毛某某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2022年2月15日,公安机关变更毛某某的强制措施为刑事拘留。2月21日,公安机关以其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批准逮捕,2月27日,检察机关对其批准逮捕。